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 东海证券资管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资管海睿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睿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睿悦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东海证券海鑫双悦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独立董事乐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荫先生、财务总监段鹏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4日

(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上述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2,665.11万元(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665.1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股东大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

23,745,000股。限售期为自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74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生产扩能项目 16,430.00 16,430.00

2 研发中心及生产扩能项目 6,665.19 6,665.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7.60 6,917.60

4 第二期产能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95.61 11,795.61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其中原募投项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原募投项目“客户服务网络建设”终止、原募投项目“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原三个募投项目节余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均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升级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4,762.04 9,238.22

2 新能源研究中心项目 10,130.00 5,354.81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563.7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首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700.00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本次拟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65.1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上述数据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

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本次补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股东大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意见